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4-36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分别为：耿超、谢广军、刘翔宇、郭晓川、周建、刘景伟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13日14:30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